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ILAND INDUSTRY CO., LTD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17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的六次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3-19	1: 关于公司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4-22	1: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8-26	1: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10-26	1: 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11-24	1: 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邱光先生配偶的近亲属齐雪芳女士、齐峰先生、付芳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核实《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12-21	1: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责任，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资料和现场检查，对公司的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收购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子公司常州市金坛瑞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收购高创亚洲（江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抵押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出售、抵押等行为。

（六）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核查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控制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年度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项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